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	07-7613875 轉 526 林玲安組長
學校代碼	校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	傳真號碼	07-7716510
580301	招生網頁	http://www.nknush.kh.edu.tw	郵遞區號	80224
招生目標	為了配合本校重點發展項目，並長期培育優秀運動員，發展本校特色運動，招收具有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生。			
甄選條件	招收對象：須設籍於 <u>高雄地區</u> 之在學學生。	招生名額	招生種類	招收名額
			游泳(國中)	男、女各四名，共八名
			附註	男、女生成績各前四名者錄取。 男、女生備取各四名。
評選方式	<p>一、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方式如下：</p> <p>(一)指定項目 (70 分)：</p> <p>1.50 公尺自由式(30 分)</p> <p>2.200 公尺混合式(40 分)</p> <p>(二)自選項目(30 分)：</p> <p>50 公尺蝶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蛙式等擇一項測驗</p> <p><u>*上述各項測驗之評分標準將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u></p> <p><u>*測驗當天所有考生注意事項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u></p> <p>二、錄取方式</p> <p>1.男、女生成績前四名者優先錄取，另備取男、女生各四名。</p> <p>2.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1.200 混合式、2.50 公尺自由式、自選 50 公尺)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再相同者，則依學校專項需求錄取。</p>			
報名手續	<p>一、填寫申請表格請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p> <p>二、游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擇一項目即可，請勿一疊。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p> <p>三、家長同意書 (附件 2)。</p> <p>四、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 (附件 3、附件 4)。</p> <p>五、在校證明書(含在校成績證明)。</p>			

備
註

1. 報名時間：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4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辦公室。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www.nknush.kh.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 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二擇一即可。
 - (4)游泳參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能為游泳項目，其他水域運動項目一律不列入考量。任一賽事之一張獎狀即可，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7)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請貼足28元郵資。
- 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11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11年5月9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年5月10日至5月12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經複查後錄取名單須重新調整，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再另行公告並通知考生。
9. 報到日期：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小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12.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3.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七），請考生詳細閱讀。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1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

游泳 自選項目：_____ (50M 蝶、仰、蛙擇一填入)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小學
通 訊 處	□□□					
<p>※注意事項：</p> <p>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2. 請攜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學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 <u>二擇一</u> 即可。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 <u>三擇一</u> 即可。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游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u>任一賽事之一張獎狀即可</u>，請勿一疊，正本驗畢後歸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 (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 280 元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111 學年度游泳成績優良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測驗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測驗報到時間	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
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
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
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
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尤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績優生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職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申請人簽名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覆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1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紙(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	

【附件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放棄錄取資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四)下午 2: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生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8】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1年6月3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 10】

高師大附中 111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考試防疫因應注意事項

(含國中部游泳成績優良獨招報考生)

一、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人數安排，避免有擁擠之情形(以 50 人以下為原則)。
3.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4.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5.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6. 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將接觸性測驗器材(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7.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二)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二級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旅遊史，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

(三) 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如附件一)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工作人員及考生無需隨時配戴口罩。

(四) 隔離措施：

1.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或中港澳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體育署安排延後至 5/23 當天補試。
3.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4. 游泳項目陪同考試之人員或家長休息區，請配合工作人員指示就坐。籃球項目則不開放陪同人員進入考場。

(五) 醫療支援：

1. 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準備消毒及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質。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注意環境通風。
- (二) 將依本防疫計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三、疫情因應措施：

- (一) 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乃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乃需親自到場應考。
- (三) 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 (四) 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附件 11】

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考試，確定於 111 年 4 月 01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考生：_____（簽章）

監護人：_____（簽章）

【附件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規定

110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校學生運動風氣，特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其成員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組成。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所定同等學力規定，且籃球競賽成績達以下四項條件之一者：
一、運動成績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有證明者。
三、曾任國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或代表學校出賽證明者。
四、對游泳或籃球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簡章規定之參賽證明)。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術科測驗項目、測驗計分方式及其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第五條 本招生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按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本項招生將列備取名額。
- 第六條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敘明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提送招生委員會，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本項招生如遇有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向學校所組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 第七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未具名或逾申訴期限者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一條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若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以維護各考生權益。

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之經費收支，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事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